附件３：

宜兴市绿色项目申报材料

申报宜兴市绿色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，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一、申报及受理阶段

（一）宜兴市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项目各类在有效期内的合规性文件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项目业主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；

3、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；

4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；

5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审批意见（如有）；

6、项目土地使用证明（用地预审、土地使用证）；

7、开展项目必要的其他手续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征信报告。

（四）项目业主单位承诺函，承诺内容包括：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、环境、质量等事故；近三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等官网查询未出现“失信惩戒”及“行政处罚”记录（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）；未列入依据《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》（锡政办发〔2018〕6号）评价的D类企业；近三年未列入无锡市生态环保局依据《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（第三版）》评价的红、黑类企业；项目业主制定并实施了职业病预防控制相关措施，未发生严重的群体性职业病事故；承诺所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。

二、技术评价阶段

项目业主单位需提供项目生产工艺、产品、生产技术等满足本办法附件一《宜兴市绿色项目评价办法》附录2《宜兴市绿色项目类别及技术评价要求》技术要求有关证明材料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的，应说明采用技术或工艺的认证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生产产品、设备、装备获得能效相关认证、通过相关评估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资源能源节约利用说明及证明材料，包括原材料节约利用情况（包括可再生材料利用情况）、生产用水消耗、水资源重复利用情况及非常规水资源替代情况，能源消耗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等。

（四）其他需补充的资料。